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
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YD250291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2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6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GDYD25029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2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内容	供应期	采购预算	交货地点
2025年《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所含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止（合同期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人民币 150 万元/年 （含增值税专票价）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1）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1）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2）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本项目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当前生产设备定点维保服务公司（广州亚纺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披露与采购人2025年定点维保服务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若隐瞒事实，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关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中标资格或解除本项目合作合同，并追究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投标人未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拒绝参与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系统内项目投标的企业名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已按招标公告公布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

注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陈先生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邮箱：zgydgb2005@126.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5日14:30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远东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623号首层

联系方式：饶女士/020-37613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83642820-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83642820-87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12	投标报价	采用统一下浮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0%≤投标下浮率<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7461699325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 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相关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对公转账的形式提交，合同期结束后，在中标人履行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保期要求和售后服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中标人。
37.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下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项目成交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35%计取。
35.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拟承包工程。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承包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

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承包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

- 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文件（如有）
- 6、其他资质资格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必须满足条件（如有）
 - （2）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照及检验报告（如有）
 - （3）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4）其他文件（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如有）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4、政策适用性表

技术部分

- 1、供货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 6、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3.6）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4.1）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

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本条款不适用）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质保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现场原封退回。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相关专家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承包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存在违反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第2)点、第3)点要求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承包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资格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选择顺延采购结果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34.4 在签订合同前，如中标单位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结果可以顺延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 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3 如果中标人违约后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若是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赔偿。
- 36.4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下浮率35%计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工程数量的权利

- 38.1 承包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40. 质疑

-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广东省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金额、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____%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三、工作内容

1、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及交货时间

（1）乙方须提供包括采购、派送、安装、质保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产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6）本次所采购的所有货物在服务期内采用多次分批送货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的品种、数量和送货时间进行配送，直至配送所有货物完毕。

（7）乙方须接到甲方的通知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紧急情况下收到甲方订单2小时内回复，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不能以采购数量少而拒绝送货）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时以甲方各车间为单位统一打包归总，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便于甲方分发和清点核对，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如在要求的时间内没有到达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由于本项目采购配件品类和数量较多，乙方应确保采购供货的充足性，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供应合格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下属分厂生产达 48 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9) 所供应配件应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10) 为保障甲方日常工作，保证货物配送服务质量，乙方应提供零配件质量保障方案（但不限于零配件来源渠道、质量标准、质检措施、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式、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配送车辆、轨迹记录等管理方案）。

2、节能环保及安全要求

(1) 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货物标准与要求

详见附件《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

乙方应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供应《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中的所有零配件，除双方均认可的不抗力原因（如生产厂家停产等，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供应《清单》以内的零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注：《目录清单》中出现的示图仅为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甲方的需求，并非限定品牌，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适用对应机型的零配件。

四、清单外零配件采购

清单外零配件采购由甲方采购部门不定期收集各分厂需求，组织市场（不少于三家）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平均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清单外零配件采购价格，乙方按此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供应，并将此次确定的清单外零配件种类及价格加入《目录清单》。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主体：按批次验收，每一批采购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在每批次供应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业务经理、与乙方人员一起对配件的质量、数量、配送及时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品牌、规格、型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能出具CCC认证证书，并能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易耗品为二个月，耐用品配件为七个月，其它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乙方对所供应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有货物提供每个法定工作日的随时服务，以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如：电话热线支持，邮寄方式服务，用户间的交流等。

3、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接。逾期不退换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当日内主动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甲方联系不上乙方而逾期更换产品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批订单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需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及时性。

七、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乙方申请，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

合同期内每次未能按要求供货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三次（不含）以上未能按要求供货的可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2、未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4、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 5、供应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6、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生产或办公无法正常进行的；
- 7、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8、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作为正品重新配送；
- 9、在包装、运输等环节不符合安全要求；
- 10、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11、乙方私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的；
- 12、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商品的。
- 13、甲方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与订单需求不符，即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换货，乙方收到甲方货不对板的通知，货物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置换相对应货物，若未按规定时间置换，甲方将对乙方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九、付款方式

- 1、采用批次结算，每批次零配件验收合格后提供送货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
- 2、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手续进行支付：
 - (1)合同；
 - (2)每批次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乙方要对因泄密

而造成采购方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一、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乙方工作人员为采购方狱内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货物质量安全。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还需赔偿采购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由于采购方工作环境具有特殊性，乙方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出现违反协议中的任一项，采购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货物，否则，采购方有权退货。

(六) 采购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技术和质量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 乙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供应期	采购预算	交货地点
2025年《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所含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止 (合同期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人民币 150 万元/年 (含增值税专票价)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一) 最高总限价：¥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票价，且任一零配件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零配件的单价最高限价）。

(二) 项目报价包括了零配件及与之配套的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税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 中标人结算时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中单价最

高限价为基准，采用统一下浮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XX.00%），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00~XX.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目录清单》内各零配件结算金额=《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内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应数量。

5、项目报价包括了零配件及与之配套的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招标人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五、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零配件目录清单》

六、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及交货时间

（1）中标人须提供包括采购、派送、安装、质保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产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6) 本次所采购的所有货物在服务期内采用多次分批送货方式，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的品种、数量和送货时间进行配送，直至配送所有货物完毕。

(7) 中标人须接到采购人的通知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紧急情况下收到采购人订单 2 小时内回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送达，不能以采购数量少而拒绝送货）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送货时以招标人各车间为单位统一打包归总，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便于招标人分发和清点核对，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如在要求的时间内没有到达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由于本项目采购配件品类和数量较多，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供货的充足性，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供应合格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造成严重影响招标人下属分厂生产达 48 小时以上的，招标

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9) 所供应配件应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10) 为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保证货物配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提供零配件质量保障方案（但不限于零配件来源渠道、质量标准、质检措施、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式、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配送车辆、轨迹记录等管理方案）。

七、清单外零配件采购

清单外零配件采购由招标人采购部门不定期收集各分厂需求，组织市场（不少于三家）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均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清单外零配件采购价格，中标人按此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供应，并将此次确定的清单外零配件种类及价格加入《目录清单》。

八、节能环保及安全要求

(一)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中标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货物标准与要求

详见附件《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

中标人应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供应《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中的所有零配件，除双方均认可的不抗力原因（如生产厂家停产等，中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供应《清

单》以内的零配件，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注：《目录清单》中出现的示图仅为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并非限定品牌，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适用对应机型的零配件。

十、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及主体：按批次验收，每一批采购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在每批次供应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织业务经理、与中标人人员一起对配件的质量、数量、配送及时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品牌、规格、型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能出具CCC认证证书，并能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易耗品为二个月，耐用品配件为七个月，其它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对所供应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二）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所有货物提供每个法定工作日的随时服务，以解决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如：电话热线支持，邮寄方式服务，用户间的交流等。

（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后72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

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逾期不退换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中标人应于变更当日主动通知招标人，否则导致招标人联系不上中标人而逾期更换产品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批订单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需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及时性。

十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根据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中标人应于3个工作日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中标人申请，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

合同期内每次未能按要求供货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三次（不含）以上未能按要求供货的可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2、未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4、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
- 5、供应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6、因退货或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招标人生产或办公无法正常进行的；

7、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8、把招标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作为正品重新配送；

9、在包装、运输等环节不符合安全要求；

10、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招标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1、中标人私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的；

12、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商品的。

13、招标人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与订单需求不符，即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换货，中标人收到招标人货不对板的通知，货物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重新置换相对应货物，若未按规定时间置换，招标人将对中标人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十四、付款方式

1、采用批次结算，每批次零配件验收合格后提供送货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招标人。

2、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手续进行支付：

(1) 合同；

(2) 每批次送货清单（加盖招标人公章）；

(3) 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有关资

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中标人要对因泄密而造成采购方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六、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中标人工作人员为采购方狱内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货物质量安全。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方狱内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还

需赔偿采购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采购方工作环境具有特殊性，中标人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出现违反协议中的任一项，采购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货物，否则，采购方有权退货。

（六）采购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技术和质量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中标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文件（如有）
- 6、所投货物产品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必须满足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内容提供]
 - （2）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照及检验报告（如有）
 - （3）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4）其他文件（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如有）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4、政策适用性表

技术部分

- 1、供货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 6、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3.6）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4.1）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质资格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 合格性	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保修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合同条款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第一节 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5029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YD250291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供货期为：_____；保修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5029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 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近三年每年财务概况：							
年 份	2022		2023		2024		
资产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近年(2022年1月至今)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按评分因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招标编号：GDYD25029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退还保证金声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5029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表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3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7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8	质保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9 政策适用性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供货方案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3.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5 政策适用性说明

附表3.6 投标技术性响应承诺书

附表3.1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
- (4)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5)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本项目报价以《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采用统一下浮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下浮率报价为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XX.00%），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00~XX.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目录清单》内各零配件结算金额=《广裕从化实业有限公司零配件目录清单》内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应数量}$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5029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被授权人时提供）
4. 资质资格证明（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文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投标函

服务期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无提供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六)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七)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承包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 资格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GDYD250291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3	投标人4	备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资质资格证明（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评委签名：

监督员签名：

日期：

2. 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 GDYD250291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设备零配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 人 1	投标 人 2	投标 人 3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服务期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被授权人时提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评委签名：

监督员签名：

日期：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30分
3、	价格	4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 30 分)

商务评分表 (合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货物质保期	15	<p>中标人对所供应的生产耗材和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对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期评审:</p> <p>1、一般易耗品质保期: 一般易耗品质保期不少于三个月,得5分, 一般易耗品质保期不少于二个月,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2、耐用品配件质保期: 耐用品配件质保期不少于八个月,得5分, 耐用品配件质保期不少于七个月,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3、其他有配件质保期: 其它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四,得5分, 其它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提供服务期内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可行性、真实性负责。</p>
2	专人对接	5	<p>投标人拟派专职人员负责跟单送货,对接招标人需求部门,相关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该人员从事跟单送货工作经验不足一年不得分,满一年得1分,此后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3	合作业绩	10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合作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同一单位重复计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销售发票,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不得分。</p>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技术评分表（合计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零配件质量保障方案	10	<p>针对投标人对零配件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来源渠道、质量标准、质检措施、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p> <p>1、保障方案清晰具体，要素齐全、详细合理，零配件来源清晰，质量标准把控严格，质检措施规范，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零配件配送服务的特点，得10分；</p> <p>2、保障方案比较清晰具体，详细合理，要素基本齐全，零配件来源基本清晰，具备质量标准把控，质检措施规范，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可行性，得6分；</p> <p>3、保障方案不清晰，简略，零配件来源不清晰，缺乏质量标准把控，质检措施缺乏规范性，安全质量控制、保存、退换货处理措施缺乏科学合理可行性，得3分；</p> <p>4、未提供零配件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式、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配送车辆、轨迹记录等管理方案：</p> <p>1、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服务流程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延续性与前瞻性强、人员组成合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0分；</p> <p>2、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服务流程比较有延续性和前瞻性、人员组成比较合理、质量目标比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备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得6分；</p> <p>3、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服务流程缺乏延续性和前瞻性，缺乏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性得3分；</p> <p>4、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表（合计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交货时间	10 分	<p>1、一般交货时间（5分）： 中标人收到采购单后5天内完成供货，并按需求一次性配齐，无缺件、损坏，符合需求的型号、规格和数量，能正常使用得5分， 中标人收到采购单后6天内完成供货，并按需求一次性配齐，无缺件、损坏，符合需求的型号、规格和数量，能正常使用得3分， 中标人收到采购单后7天内完成供货，并按需求一次性配齐，无缺件、损坏，符合需求的型号、规格和数量，能正常使用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急需零配件回复时间（5分）： 急需零配件必须1小时内回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送达，得5分， 急需零配件必须1.5小时内回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送达，得3分， 急需零配件必须2小时内回复，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送达，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期内交货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可行性、真实性负责。</p>

3、价格分值：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40 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评标基准价=100%-最高下浮率，投标报价=100-投标下浮率】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